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统战部的2025年度“经开区纵览”专版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“经开区纵览”专版宣传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镇江日报社，从业人员250人，营业收入为6233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37.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25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请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填写。